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出版社

鋤治篇

元代

社會經濟史稿

李 幹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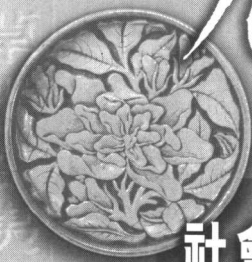


傳曰農夫之務去草音尤蘊崇之絕其本根勿使能
殖則善者信音矣蓋稂莠不除則禾稼不茂種苗者不
可無鋤芸之功也又說文云鋤言助也以助苗也故字
從金從助凡穀須鋤乃可滋茂諺云鋤頭自有三寸澤
也詩曰其耨斯趙以耨茶麥耨芸田器古之耨其今

F129.47

L165

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出版社



元代

社會經濟史稿

李 幹 著



0068010

wt622/19

元代社會經濟史稿

著 者：李 幹

出 版：香港公開進修學院出版社
香港九龍何文田牧愛街三十號

印 刷：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安業街三號七樓

版 次：一九九六年十月香港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國際書號：ISBN 962-7707-12-0

本書原為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本社徵得原出版者同意，在香港以繁體字重印。



元世祖忽必烈像

前 言

我們祖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在漫長的歷史時期，有的皇帝屬華夏族或漢族；也有的皇帝屬兄弟的少數民族。如元朝和清朝就由蒙古族和滿族建立起了全國範圍的統一政權。有時，出現了暫短的分立局面，較大地區的統治者是漢族，其他某些地區的統治者是少數民族，如遼、金、西夏建立過局部的統治政權。

元朝是我國第一個由少數民族——蒙古族統一全中國的封建王朝。對於元朝在歷史上的地位和作用，應有全面的評價。依據史實，元朝取代宋朝，不是什麼“歷史的倒退”，也談不上什麼“中國經濟瀕於毀滅”，而是歷史的進步，元代的社會經濟和科學文化是有重大發展和貢獻的。

從成吉思汗建立蒙古汗國至順帝北遷，前後達一百六十餘年。從元朝建國號以至滅亡，不及百年。作為一個統一的王朝，統治的時間並不算長，但元朝卻是中國歷史上一個重要的朝代。當我們考察元朝的社會經濟時，有必要首先簡述蒙古族的起源和在政治上建立統一國家的歷史功勛。

蒙古這個名稱，最早見於《舊唐書·室韋傳》。當時人們稱“蒙兀室韋”。《新唐書》稱“蒙兀”。《遼史》稱“萌古”、“明古”。《金史》稱“蒙兀”。《松漠紀聞》稱“盲骨子”。《元朝秘史》稱“忙豁勒”。

蒙古諸部落原居住在額爾古納河（黑龍江的上游）一帶。公元七世紀時開始西遷，遊牧於斡難（今鄂嫩河）、客魯連（今克魯倫河）、土兀刺（今土刺河）三河源頭和肯特山東部，逐步發展壯大。十一到十二世紀期間，大漠南北，東起呼倫貝爾草原，西到阿

爾泰山，北至葉尼塞河、貝加爾湖、額爾齊斯河，南至陰山山脈的廣闊區域內，分佈了許多部落。除蒙古部外，還有：塔塔兒、克烈、乃蠻、汪古、扎剌亦兒、斡亦剌、蔑兒乞、翁吉剌等部。各部落的歷史發展是不平衡的，住在貝加爾湖，唐努烏拉和南阿爾泰森林的部落，還處在漁獵時代；住在斡難、客魯連、土兀剌等河流域的部落，則過着逐水草而居的遊牧生活；有的地方已出現了定居的農業居民。

隨着蒙古氏族社會的解體和畜牧業的發展，各部落間為爭奪牧地進行着頻繁的戰爭。在戰爭中，掠奪的人口、牲畜變成了部落首領的私產，於是私有制產生了。部落成員逐漸分化為貧富對立的兩極，出現了部落貴族、牧民和奴隸等級和階層。部落貴族被稱為“那顏”（官人）或“薛禪”（賢者），都擁有大量的牲畜，並且控制了牧地。一般的牧民被稱為“哈剌出”（黑頭）。因為戰亂的逼迫，他們不得不依附於大貴族，以求得庇護。有的牧民因為在戰爭中被俘虜，成為貴族的奴隸。

由於生產力的發展和鐵器的普遍使用，商業和手工業也逐漸發展起來，各部落間的經濟聯繫加強了，統一的經濟基礎也就形成了。另外，由於階級的分化、矛盾和鬥爭，貴族為了鞏固其政治統治，保護其既得利益，舊時部落的組織形式已經不能適應這種需要，非常需要有一個統一的國家機器，以對付被統治階級的反抗。以前，因為金的壓迫和掠奪，阻礙了蒙古的正常發展和各部落的統一，各部落間連年混戰，“天下擾攘，相互攻伐，人不安生”^①，生產遭到嚴重的破壞，人民渴望統一，成吉思汗順應這種潮流，完成了蒙古諸部的統一。

成吉思汗名鐵木真（1162—1227年），出生自蒙古部的孛兒只斤氏貴族家庭。十三世紀初，鐵木真征服了各兄弟部落，結束了蒙古長期分裂的局面。1206年，鐵木真於斡難河源經過“忽里勒台”^②被推

① 《元朝秘史》卷十一。

② 蒙古宗親大會。

舉為全蒙古的大汗（蒙語合罕），尊稱成吉思汗（意為海洋般的大汗），史書上稱作元太祖，建都和林（蒙古人民共和國哈爾和林），正式建立了蒙古國，把蒙古的歷史推向一個新的發展階段。成吉思汗統轄的大漠南北，概稱蒙古地區，所轄各部的居民統稱為蒙古人。原來蒙古只是一個部落的名稱，這時蒙古這一名稱才成為草原各部的通稱。

十三世紀初期，在祖國的疆土上，出現許多封建割據的政權：西北方有西遼、西夏，北方有金朝，南方有南宋，西南方有大理、吐蕃等等王國，如此四分五裂戰亂頻繁的局面，經過成吉思汗到世祖忽必烈的武功文治，經過七十多年的努力（1206—1279年）才建立起從唐代以後，我國歷史上空前規模的大統一局面。元皇朝的統一政權，在祖國發展的歷史上，具有不可磨滅的豐功偉績。

元朝和中國歷史上的其他封建王朝一樣，是封建統治階級壓迫和剝削各族勞動人民的政權。它的政治制度和經濟制度，基本上是從前代封建政權繼承和發展來的。元朝有的弊病，也幾乎是歷代王朝所具有的通病。

元朝是由蒙古貴族中的上層代表人物建立的。由於地主階級的階級性和時代的局限性，使蒙古貴族為了保持這個政權，而推行一套階級壓迫和民族壓迫的政策。進入中原的歷史發展趨勢，加速了蒙古貴族封建化的過程，而世祖忽必烈也確實接受了不少士大夫提出的有利生產發展的封建主義政策。蒙古貴族封建化的特殊歷史條件，造成這一封建王朝的先天不足，在相當長的時期內，往往還帶有奴隸制度的舊痕迹，封建化的政策也往往混雜着奴隸制的殘餘。蒙古貴族進入中原地區以後，佔有了大量土地，逐漸轉化為封建農奴主或地主，但他們同時還佔有大批的驅奴，有小部分用於農業或手工業生產。驅奴制盛行時期，連北方的漢人軍閥地主也多擁有驅奴。至於蒙古草原和西北、西南許多地區，奴隸制仍相當流行。

這種奴隸制殘餘反映到民族關係上，就加深了蒙古貴族採取民族歧視政策的野蠻色彩，有關民族壓迫的政策又加深了兄弟民族之間的隔閡。元朝統治者把各民族按照族別和地區劃分為四個等級：第一等是蒙古人，包括原來蒙古各部的人。第二等是色目人，包括西夏、回回、西域以至留居中國的一部分歐洲人，因為它包括的部族、國家很雜，又多稀少生僻的姓氏，所以稱色目是“各色名目”的意思。第三等是漢人，包括契丹、女真和原來金統治下的漢人。第四等是南人，指南宋統治下的漢人和西南各族人民。這四個等級在政治待遇和法律上都有嚴格的區別。這些對當時封建社會經濟的發展來說是起着阻礙作用的。

儘管元王朝在民族關係上有以上的錯誤和缺點，但由於其他發展生產的得力措施，元代整個社會生產力不是停滯不前，而是向前發展的。全國的社會經濟發展有進步，邊疆地區的社會經濟發展尤為顯著。所以元朝所具有的特點和它對中國社會經濟發展的貢獻，又是歷代王朝所罕見的，概括起來，計有以下三點：

（一）元朝統一擴大和奠定了國家的版圖。唐末五代以來，遼、宋、夏、金、吐蕃、大理等國長期並立，相互爭奪，已達四個世紀之久。元朝在統一以後，繼承了多年戰亂，各族人民流離失所，處於水深火熱的艱難局勢。人民在飽經荒亂以後，人心思治，各族人民都希望有一個統一的國家。元朝統治者終於用半個多世紀的時間，結束了七、八個政權並立割據的局面，統一了全中國。使全國各族人民有可能在比較安定的環境中從事生產。

程文海：《元世祖平雲南碑》中說：“今陛下建中和之政，……中外欽承，無遠弗屆”，“我吏我民，我工我商，萬國一家，孰為要荒”？元朝廷將我國廣大的少數民族地區納入祖國版圖，分別設置宣慰司（吐蕃地區設立烏斯藏、納里速、古魯孫三路宣慰司都元帥府）、巡檢司（澎湖、台灣）和行省（雲南、嶺北、遼陽）等行政機構。從根本上改變以往中央王朝對少數民族地區僅限於羈

縻政策，從而達到了大一統的政治局面。例如雲南是漢武帝時設置的“益州郡”，令滇王“復長其民”^①。此後歷經兩漢以至盛唐（唐玄宗）時期，中央王朝與雲南（南詔國）也僅有若即若離的藩屬關係。宋朝開國皇帝趙匡胤宣稱：“大渡河外吾不有也。”“畫大渡為境”^②，任其割據，並封雲南的大理酋長段和興為“大理國王”。《宋史》竟把雲南的大理國列入外國列傳，元朝廷卻是把西南這些少數民族地方政權納入統一的中央政權之下，把長期處於分裂狀態的雲南合併，並劃為全國十一個行省之一，下設路府州縣和甸案軍民府，使雲南正式成為我國行政區劃的一部分，從此以後再沒有出現過南詔、大理之類地方性的政權。

元朝的疆域，《元史·地理志》記載：“自封建變為郡縣，有天下者，漢、隋、唐、宋為盛，然幅員之廣，咸不逮元。漢梗於北狄，隋不能服東夷，唐患在西戎，宋患常在西北。若元，則起朔漠，併西域，平西夏，滅女真，臣高麗，定南詔，遂下江南，而天下為一。故其地北逾陰山，西極流沙，東盡遼左，南越海表”。“元東南所至不下漢唐，而西北則過之”。元朝的建立，從此奠定了中華民族立國的版圖。

（二）促進了民族融合。元朝廷雖然有雄厚的武力統一全中國，但他們又制定了相應的民族政策與武力相輔而行。以雲南為例：忽必烈征大理時就曾事先“遣玉律朮、王君侯、王鑾諭大理”，中統二年（1261年），金齒遣使至大都（北京市）入覲，世祖命“中山人劉芳借職兵部郎中使其國”，“俾知國家威靈，無遠弗屆之意”^③。兀良合台留雲南平定諸部時，也曾受羅羅斯之降。元政府對雲南治理十分重視，至元十二年（1275年）命令雲南行省

① 《史記》卷一一六《西南夷列傳》。

② 《宋史》卷三五三《宇文常傳》。

③ 王惲：《秋澗文集》卷八。

“置郡縣尹長，選廉能者任之”。雲南行省平章政事賽典赤瞻思丁也正是根據這一決策行事的。元初在雲南設置的十九個萬戶府，就是因為照顧原來的土酋地區的需要而設置的。對於雲南境內尚未順服的少數民族，盡量避免武力鎮壓，而採用“以理論之”的安撫政策，因而出現西南少數民族所謂“翕然款服”^①的安定局面，避免了民族間的流血衝突。雲南如此，其他民族地區亦然，如至元十六年（1279年）五月，元政府命令“詔諭漳、泉、汀、邵武等暨八十四畬官吏軍民，若能舉眾來降，官吏例加遷賞，軍民按堵如故”^②。

李京在《雲南志略》中，談到雲南自秦、漢以來，歷代王朝對於雲南問題的處理失當，只有元代“當天運勃興，文軌混一，欽惟世祖皇帝，天戈一指，盡六朝之地，皆為郡縣，迄今吏治文化，侔於中州，非聖化溥博，何以臻此”。反映了元朝政府所採取的比較切合實際和明智的民族政策，有利於民族團結，使少數民族地區迅速取得了元代初期安定的社會秩序。

元王朝任用土著的少數民族官員不少，而且往往能夠加以信任。以信苴日為例，他是雲南本地的累世土官，元政府對他十分信賴和重用，使他成為元王朝在雲南統治的屏藩和支柱。

元朝政府先後調集了各少數民族的大批軍民離開本土，來到內地與漢族和其他民族人民一道從事工農業生產，同時也調集了大批漢族和其他各族人民源源不斷地進入少數民族地區，與當地人民一道從事工農業生產。為了發展商業，政府鼓勵內地商人到邊疆地區去經商，也鼓勵少數民族商人到內地經商。通過大規模的移徙，屯田和經濟建設中各族人民的共同勞動和共同生活，加強了各民族間的相互了解和相互依存的關係。

（三）促進了經濟的發展。元朝建國以後，北方地區的社會經

① 《（萬曆）雲南通志》卷十五《賽平章德政碑》。

② 《元史》卷十《世祖紀》七。

濟，殘破不堪，人民流離，生產衰落。元朝政府重視農業，開墾荒地，禁止改耕田為牧場，興修水利，總結和推廣農業生產經驗。許多開田荒地都得到開墾，許昌一帶，“丘陵原隰，墾闢殆盡”^①。黃河兩岸“叢藁灌莽，盡化膏沃”^②。單位面積產量也有增加，山西汾水流域“畝可食一人”^③。山東“數年間民食以足”^④。屯田的收入，使有的地方“歲得米數十萬斛”^⑤或“歲得粟二十餘萬”^⑥。至於江南地區基本上沒有受到破壞，繼續保持了南宋以來原有的經濟基礎。

手工業方面，由於世界各地手工業技術和科學知識的交流，特別是歐洲和中亞各地的科學家、技術家和技術工人徵調來元朝，更加促進了手工業生產技術的提高和產品的增加。在若干生產部門中，如棉紡織業、印刷業和火炮製造業以及瓷器業的生產技術，都有所發展。

由於元朝幅員遼闊，水陸交通十分發達，純紙幣的流通，促使元代的商業，特別是海外貿易，得到較大的發展。驛站沿線，大運河兩岸，出現了許多新興的市鎮。元代江南的商業城市，以杭州為代表，在當時世界上是最發達的城市之一。海外貿易的範圍，東到高麗、日本；南到印度和南洋諸國；西達中亞、波斯、俄羅斯以及阿拉伯各國、地中海東部，直到非洲東海岸。在中國各大城市，不僅有波斯、阿拉伯商人，而且出現了歐洲和非洲的商人。也是元以前未曾有過的。

在全國封建經濟恢復和發展的情況下，同時也改變了各少數民族地區的落後面貌，特別是動搖了僻處山峒老死不相往來的隔離狀

① 《元文類》卷十七李魯拙《知許州劉侯民愛銘》。

② 《元文類》卷六姚燧《興化行省夾谷公神道碑》。

③ 《青陽文集》卷三《梯雲莊記》。

④ 《元史》卷一五九《商挺傳》。

⑤ 《元史》卷一三二《昂吉兒傳》。

⑥ 《元史》卷一三六《哈剌哈孫傳》。

況。少數民族地區土地遼闊，物產豐富，交通很不方便，地區與地區之間，族別與族別之間，溪峒與溪峒之間十分隔絕，甚至連左近溪峒之間的物物交換都不方便，更不用說同漢族地區的交易往來。大量土特產運不出去，生活上必需品運不進來。例如湘西苗族、土家族地區需要從外地運進食鹽，歷史上習慣於用糧食等土特產換取漢族商人運去的食鹽，由於關卡隔絕，交通阻隔，商人不能通行，使“五溪蠻”地區食鹽欠缺，“土民淡食”^①。苗族地區生產的峒“溪布”、“斑布”蠟染布和金屬鑄造工藝品都很精美，由於津隘防禦嚴緊，不讓通行，只能是“竊與省民博易鹽米”^②。到了元代，通過大統一和比較明智的民族政策，形成了一種相對穩定的局面，開拓了少數民族地區社會經濟發展的前景。元朝政府把比較落後的少數民族地區經濟納入了中央地區日益發達的經濟總體之中，屯田、墾荒，置驛、開河，興辦手工業，鼓勵商旅往來，都取得了很大進展。至元十四年（1277年）元朝政府為了和西南各族人民進行物資交流，曾“置榷場於碉門、黎州（今四川省漢源縣南），與吐蕃（西藏）貿易”。黎州一直是漢彝等族人民的互市點。整個西南地區，由於“兵民屯聚，商賈出入”，“金錢鹽幣，貿易不絕”^③。各族商人在全國各地進行廣泛的商業活動，這對促進民族地區的經濟建設，加強內地同邊疆的經濟聯繫，推動各民族地區的共同發展是有積極意義的。

中國歷史是中國各民族共同創造的歷史。中國經濟史是中國各民族共同繁榮的經濟史。元代少數民族地區社會經濟的發展，是整個元代社會經濟發展的組成部分。《元代社會經濟史稿》中理應有各民族的章節，只是目前由於材料的缺乏和研究的不足，許多方面

① 《宋史》卷四九三《西南溪峒諸蠻傳》。

②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

③ 《綏寧縣志》卷三六。

尚付闕如。本書盡可能將有關各民族地區的經濟發展史實分別記入各有關章節中，自然也只是一鱗半爪，不夠全面的。

作者自己的業務水平和理論水平，與元代社會經濟這個研究課題是極不相稱的，特別是在一片幾乎未經開墾的園地中，從無到有，進行探索，草創成書，所遇到的困難是很大的。對於這一歷史片段經濟史料的初步整理，僅僅集中了部分資料，構擬出一個大體的輪廓。作者本着百家爭鳴的精神肯定了元代的歷史貢獻，是與過去許多學者的見解不盡相合的，可以研究討論。本書錯誤和不足之處，是大量存在的，誠懇地希望同志們的批評指正。

本書在編寫過程中，得到許多同志的指導、支持和鼓勵，其中特別應該提出的有翁獨健、劉榮峻、賈敬顏、史筠諸先生。周祉徵同志多年來為本書搜集資料以至抄寫謄清，付出了巨大的勞動。本書在立意、佈局、考證、設論許多方面吸收了別人的成果。不少前輩和同志的作品，包括專書、論文、辭書、圖表以至教材，都給了我很多教益和啟示。有時，在作不出更為合適的表述時，還直接引用了一些作品裡的成文和圖表。我們在此，一併表示深深的謝忱。

目 錄

前 言

第一章 元代各社會集團的階級關係	1
第一節 地主階級中的各個階層	1
第二節 農民階級和其他勞動人民	24
第二章 元代的土地制度	59
第一節 國有土地與土地再分配	59
第二節 大土地佔有形態的發展	72
第三節 農民少地、無地的矛盾	81
第四節 大地主與國家間的矛盾	99
第三章 元代的農業經濟	111
第一節 元代發展農業生產的措施	111
第二節 糧食生產	117
第三節 蠶桑和其他經濟作物生產	122
第四節 棉花種植	131
第五節 興修水利	137
第六節 農具和耕作技術	144
第七節 戶口	155
第四章 元代的畜牧業經濟	165
第一節 畜牧業政策	165
第二節 畜牧業經濟狀況	170
第三節 畜牧業與各經濟部門的關係	182
第四節 牲畜的管理與科學技術	193
第五章 元代的手工業經濟	198

第一節	民間手工業	198
第二節	官營手工業	228
第三節	貴族、官僚和寺院手工業	259
第四節	官手工業對社會生產力的影響	263
第六章	元代的商業經濟	270
第一節	商業政策與商品生產	270
第二節	都市	279
第三節	行業組織	289
第四節	高利貸	293
第五節	經營商業的特權階層	299
第六節	官營商業	304
第七章	元代的海外貿易	313
第一節	海外貿易的政策和概況	314
第二節	市舶司管理制度	320
第三節	海外貿易的交通航線和港口	325
第四節	通商所及的國家和地區	332
第五節	輸出和輸入的商品	340
第六節	海外貿易對亞非國家的影響	345
第八章	元代的交通運輸	352
第一節	大運河	352
第二節	海運	360
第三節	驛站	369
第四節	運輸工具	379
第九章	元代的貨幣	384
第一節	金銀	384
第二節	銅錢	390
第三節	紙幣	398

第十章 元代的財政（上）——賦稅	426
第一節 田賦	427
第二節 洞冶課	435
第三節 鹽、茶、酒醋課	443
第四節 常課和額外課	448
第五節 科差	452
第六節 賦稅的實際擔負者是勞苦大眾	460
第七節 元代的財政官吏	465
第十一章 元化的財政（下）——支出	471
第一節 軍費	471
第二節 官俸	478
第三節 皇室用費	484
第四節 賞賜用費	490
第五節 佛事支出	514
元代紀年表	522
元代行政區劃簡表	523
引用及參考書目	525

第一章 元代各社會集團的階級關係

“在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中，階級的差別也是用居民的等級劃分而固定下來的，同時還為每個階級確定了在國家中的特殊法律地位。所以，奴隸社會和封建社會（以及農奴制社會）的階級同時也是一些特別的等級”^①。因此，要研究元朝的社會經濟，就必須首先研究當時社會的階級和等級，因為這時的階級正是由人們的經濟地位決定的，由人們一系列的等級階梯構成的。

元朝社會是由農民和地主兩大階級構成的。這兩大階級又區分為許多等級，等級的劃分極為嚴格。以蒙古貴族為核心的地主階級，是統治階級，其中包括：貴族、官僚、大僧侶、大商賈和地主五種人。廣大勞動者如農民、佃農、驅口、匠戶和投下戶等，是被統治階級。正是因為元統治階級具有政治特權，他們才有可能對被統治階級進行殘酷的經濟剝削和政治壓迫，這種剝削者與被剝削者、壓迫者與被壓迫者間的尖銳對立、鬥爭，顯示出元代社會無法調和的矛盾。

構成元代社會的各階級和各階層，我們在以下各節中加以論述。

第一節 地主階級中的各個階層

以皇帝為首的地主統治階級成員，一般都擁有土地，並且往往

^① 《列寧全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